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户,股份数量为211,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84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自2022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0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00,00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5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2,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吉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红越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姜忠全、王兆涛、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宋海贞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忠全、王兆涛、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宋海贞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①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③如本公司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非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现金分红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最低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的相关义务;

②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会议上,将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如本人未履行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从当年及以后年度扣留本人应得薪酬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所需最低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依法定程序更换或解聘本人。

4.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和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和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本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或有权机关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企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本企业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D.同意公司就本企业违反承诺的行为对本企业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本人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D.同意公司就本人违反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支付罚款、滞纳金等款项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二)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1,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魏吉胜	104,334,720	104,334,720	注2
2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	27,923,601	
3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	21,283,414	
4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	18,496,436	
5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	16,968,549	
6	魏红越	13,524,000	13,524,000	
7	张伟	9,149,280	9,149,280	
合计		211,680,000	211,680,0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魏吉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魏红越女士系魏吉胜之女;魏红越女士与张伟先生系夫妻关系;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魏吉胜先生;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680,000	75.00%	114,364,321	211,680,000	114,364,321	40.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11,680,000	75.00%	0	211,68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114,364,321	0	114,364,321	4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0,000	25.00%	97,315,679	0	167,875,679	59.48%
三、总股本	282,240,000	100.00%	-	-	282,2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新增委托汇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汇丰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33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934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02-03室,25楼01室,26楼01室,27楼01室,28楼01室,29楼,30楼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5日起新增委托度小满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段江啸

电话:15901238796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9月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及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持有公司股份170,45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3%)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根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1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3%);持有公司股份189,39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15%)的副总经理程胜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4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0.04%)。

近日,公司收到刘根祥先生、程胜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刘根祥先生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613股,占公司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0331%,截至目前,程胜祥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程胜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刘根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2日	18.39	16,613	0.01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025年6月12日	19.09	4,000	0.0031%	
		2025年6月11日	18.83	2,000	0.0016%	
		2025年6月9日	18.51	5,000	0.0039%	
		2025年6月4日	18.46	15,000	0.0117%	
合计	-	-	-	42,613	0.0331%	

截至目前,程胜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刘根祥	持有股份	170,453	0.1326%	127,840	0.0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3	0.033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40	0.0994%	127,840	0.0994%
程胜祥	持有股份	189,392	0.1473%	189,392	0.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48	0.0